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

原告 劉玉瓊
被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

代表人 張斗輝（檢察長）

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原告不服法務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法訴字第113135024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又我國的審判制度，對於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有各自制定的法律，就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事項分別予以規範。刑事案件的偵查、起訴、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由刑事訴訟法明定，故因此等事項衍生的公法上爭議，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指法律別有規定的情形，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對於地方檢察署作成的不起訴處分及高等檢察署作成的再議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刑事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不得依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73號裁定參

01 照)。又刑事案件之審判，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被害人提
02 起自訴之程序，故性質上非屬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
03 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
04 事件，行政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不必移送（參照最高行
05 政法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

06 二、緣原告前提出訴外人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之告
07 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2年度偵字第442
08 1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原告聲請再
09 議，經被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被告高檢署）以113年4月
10 29日檢紀玄113上聲議3646字第1139025705號函（下稱113年
11 4月29日函）覆以：原告之聲請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自非
12 合法。原告不服113年4月29日函，向法務部提起訴願，遭訴
13 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訴願決定，再向行政院提起訴
14 願，由行政院以113年10月24日院臺訴移字第1135021478號
15 移文單移送法務部，經法務部以113年10月29日法訴決字第1
16 1300619640號函（下稱113年10月29日函）覆以：本件已作
17 成訴願決定，如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原告主張略以：郵務人員將系爭不起訴處分於113年3月15日
19 寄存在和平東路派出所，原告於113年3月18日收領之同時，
20 即聲請再議，無逾聲請再議之期間，被告高檢署作成113年4
21 月29日函之處分為違法。

22 四、查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
23 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廣義司法權之決定，非
24 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不起訴處
25 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等決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
26 之規定請求救濟，行政法院並無受理之權限，不必裁定移
27 送。是原告不服被告高檢署就其再議不合法駁回所為113年4
28 月29日函，逕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參照首揭規
29 定及說明，其起訴為不合法，且無法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
30 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以裁定駁回之。另按「訴狀送
31 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
定有明文，訴之追加係在合法提起之訴訟外，另行追加新
訴，自應以起訴合法為前提，倘若起訴不合法，即無從為訴
之追加。本件原告起訴部分並不合法如前所述，自無從再為
訴之追加，則其於113年12月30日具狀起訴，於本件另以法
務部為被告，並表明訴願決定本身違法，僅聲明撤銷訴願決
定之訴，亦非合法，則本件原告起訴為不合法，原告所為之
追加，因而失所附麗，亦無得認追加為適當，自應一併裁定
駁回。至於本件之實體爭議，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訴訟審理
原則，本件起訴既為不合法，有關實體事項，自無再予審究
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爰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吳坤芳

法官 羅月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又慈